

项目编号 XJ2024-0401

岚皋县城洛家坝新河坝片区老旧小区
文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施工招
标代理及预算编制单位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

地址：岚皋县政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建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及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2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夔陵县县城肖家坝和麻柳坝片区老旧小区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单位采购的潜在磋商应在四川建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7日09:00-30: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4001

项目名称：夔陵县县城肖家坝和麻柳坝片区老旧小区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单位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9,100.00元

采购内容

合同包名称：夔陵县县城肖家坝和麻柳坝片区老旧小区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单位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合同预算(元)
	其他工程	夔陵县县城肖家坝和麻柳坝片区老旧小区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招			详见采购文件	49,1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磋商期限：自公告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代理完成（通知、备案及移交招

标工程资料）止。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符合政府采购或磋商项目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凤县县城肖家岭和麻柳坝片区老旧小区楼体（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
改造工程）招标代理及勘察测绘单位采购。本项目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采矿业。供应商为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二、本项目确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凤县县城肖家岭和麻柳坝片区老旧小区楼体（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
改造工程）招标代理及勘察测绘单位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资格要求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提供单位在有效期内）并提供2024年1月至今年11月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4日至2024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下午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雄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万象秦韵大酒店（维也纳国际酒店高新万达广场）

8楼会议室

五、开标

时间：2024年07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万象秦韵大酒店（维也纳国际酒店高新万达广场）

8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商务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联系方式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0915-2526334@qq.com 邮箱，经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联系电话：182151557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河滨大道
联系方式：0915-2526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雄建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2-01幢单元18层1820室
联系方式：18291515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安
电话：18291515570

陕西雄建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18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通过陕西招标网网上平台服务进行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成交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银行账号：603006610100217569
开户行：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院支行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岚皋县县城南家坝柳坝片区老旧小区楼体及（小区内）配套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及预算编制采购
2	采购内容	岚皋县县城南家坝柳坝片区老旧小区楼体及（小区内）配套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及预算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第 1 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最高限价	1200.00 元，凡超过报价超出部分作不实的报价处理。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合同签订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知备案及竣工验收合格。
5	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交付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供应商应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严格执行国家最新发布的标准规范执行。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
6	项目地点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7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形式文件、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会计财务会审报告或法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4）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

		<p>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完税(非征)证明。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证明材料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企业,不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参加(或)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二) 实施需求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书》;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微型企业);</p> <p>(三)本项目的业绩资格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土木工程施工专业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月已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p> <p>自行采购,不得出现现场采购一切,果由采购人自行承担。</p>
1	<p>踏勘</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踏勘时间:2026年04月09日09:30-10:00(以招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踏勘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园鱼嘴冷大城东·维也国际酒店安康高新万达店8楼会议室</p> <p>踏勘费用自理。</p> <p>否</p>
14	<p>招标文件有</p>	<p>踏勘时间:2026年05月09日09:30-10:00(以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p> <p>踏勘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园鱼嘴冷大城东·维也国际酒店安康高新万达店8楼会议室</p> <p>踏勘费用自理。</p> <p>踏勘时间:2026年05月09日09:30-10:00(以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p> <p>踏勘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园鱼嘴冷大城东·维也国际酒店安康高新万达店8楼会议室</p> <p>踏勘费用自理。</p> <p>踏勘时间:2026年05月09日09:30-10:00(以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p> <p>踏勘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园鱼嘴冷大城东·维也国际酒店安康高新万达店8楼会议室</p> <p>踏勘费用自理。</p>

15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五项磋商文件评审第3.2.6条。
17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18	答疑	如有疑问，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统一答复。
19	保密	有关“供应商须知”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表内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要求具备的条件，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运营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招标文件承诺履行本项目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4. 资质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信誉、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加盖公章)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审计制度(或经审计)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有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3年(上半年至今)完税证明(依法纳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其他证明材料);2023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适用收单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均属于中小企业的一提。《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目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

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与采购人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或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参股或工作的。

3) 已经停业的；

(4) 被宣告破产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在以往或参与项目备案地司法机关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包括正在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折扣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磋商等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任何情况下的无义务和费用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对于本项目有变更的，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含纸质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对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公开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供应商的登记方式，收到通知的供应商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错误或线路故障导致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不合法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以下七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

二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书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服务方案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是其报价被拒绝或于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是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或变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澄清或修改的信息发布在网站上公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正公告）或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时，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具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件中的说明以及代理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澄清函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

编制要求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密封磋商响应文件，不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如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报价将被拒绝。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代理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于

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以中文书写。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函量和格式

4.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至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2 投标人应当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提供的格式填写编制好的响应文件目录，按照顺序连续页码一并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正楷、规范水书写，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装订方式装订成册，不超过200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文字还须避免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报价

4.1 报价单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该部分内容所需的所有直接、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有说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收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得包含折扣，采购人将按照计价对待。报价中不得出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2 承包商承担本合同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并由承包商承担。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有一项报价，且只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工的全部费用。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工期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 供应商所做的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变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将被认为是非竞争性投标予以拒绝。

4.6 最终报价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g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交付货物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总体成本测算等书面报价合理性相关材料的证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已通过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供。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上述证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证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报价作废，其投标（响应）作无效处理。

5. 磋商货币

5.1 供应商提供报价的人民币为人民币单位。

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完整性的响应。

6.2 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是否追加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应受磋商小组对其中的任意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涂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字迹模糊或涂改、增删、删除或字迹不清等原因的不当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应保持一致，正本和副本均须盖章。

6.6 供应商之间不得私下沟通或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并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此种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且正本和副本一致，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使用不易褪色的碳素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标注“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误之处”或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增删、修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作修改处签字并盖章。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封装，竞争性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必须粘贴密封袋并由投标人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专袋密封由招标人委派人员（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过安检时，投标人应增加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1.2 密封要求：

- (1) 注明项目名称至陕西基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和“至2026年05月06日0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3) 密封袋密封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密封和拆封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说明。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人签字或盖章。

2.3 投标人由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在投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投标人密封情况清单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须知第 1.1 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 条规定，须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将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2)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存在下列任一完整性和响应性问题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 投标文件中同一项内容出现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者未选择报价的；

(10) 经评审小组认定方案报价、磋商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3)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前的拆包管理负责人或者联系人(以下简称“拆包人”)同拆包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存在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雷同。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密封(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第一条规定密封),标头和封套,并在封套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有效期届满之日止,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4.2 磋商和评审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4.2.1.1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文件开启、评审)在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的监督。

4.2.1.2 采用异地和不在现场的情况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时,要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携带有效证件(姓名)证明其出席。

4.2.1.3 解密: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磋商小组成员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启封文件。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

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四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拆封。

磋商小组

2.1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价，为采购人提供评审报告并提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成交的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诉、申诉和行政复议的有关材料及材料等。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提供，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文件。

3. 磋商办法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公开透明、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效率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性价比最优、业绩好、信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采用密封报价形式。

3.3 磋商报价依据：定场后，以公布

3.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要求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其中任何一项不在磋商文件要求中，均不予审核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记机关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须提交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签字。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 2025 年对外审计报告或加盖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招标人另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 2025 年对外审计报告或加盖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招标人另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提供投标自 2025 年 1 月至任一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个体工商户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完税证明）；2026 年 1 月至任一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证明，个体工商户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完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违法记录	提供无违法记录承诺书。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福利性单位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是指符合福利性、安置残疾人等条件的监狱企业。

3.2.3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人及供应商均可以进行注册：

3.2.3.1 符合资格要求

3.2.3.1.1 符合资格要求

3.2.3.1.1.1 符合资格要求

3.2.3.1.1.1.1 符合资格要求

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事项不符。

(2)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且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授权人授权书（法定授权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报价个别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或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授权人授权书（附件）或未提供业绩，除按磋商文件处理外，还须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中发生重大漏项，造成项目整体方案欠漏，且影响到该项目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信用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失信被处理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磋商响应文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格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履行合同、货物、工程质量及诚信履约。

6	投标文件日期	0.5日历天(从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投标文件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同意供应商文件的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响应文件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查询对象为磋商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惩戒行业,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时公布的结果为准)

3.2.2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于以要求格式之外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不明确、商务问题条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响应文件,作为必要的澄清、说明、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商务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于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终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报价最低、报价相等的按照最后报价由少到多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投标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成交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审时应当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从“最后报价”、“技术方案”、“人员配备”、“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履约保障措施”、“业绩”等方面进行比较评审。

6.3 附：评分标准

本项目总分为100分，其中最高得分最高的投标文件作为拟成交投标人。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后报价	30	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价}}) \times 30$

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8分）

(1) 对招标文件和预算编制服务范围理解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并有较强的计划性的计3分；

(2) 对招标文件和预算编制服务范围理解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计3-5分；

(3) 对招标文件和预算编制服务范围理解不全，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分。

2.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5分）

(1) 招标文件和预算编制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的计5分；

(2) 招标文件和预算编制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可操作性强的计3-5分；

(3) 招标文件和预算编制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2分。

工作保密措施（3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但在招标文件代理和预算编制过程中对项目的相关信息不泄密，计3分；

(1) 招标文件和预算编制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3分；

(2) 措施及方法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计2-3分；

(3) 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的计1-3分。

4. 应急保障措施（6分）

(1) 应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4-6分；

(2) 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2-4分；

(3) 应急保障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2分。

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配置一名二级造价工程师每人计2-5分，最多计10分。

配置一名一级造价工程师每人计5-10分。提供上述人员在册证书的复印件及826年1月至今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确保目标代理和预算编制服务完全符合或行业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针对本项目及采购的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3分</p>	<p>(1) 措施及承诺书条理清晰、完整详尽，针对性强的计4-4分；</p> <p>(2) 措施及承诺书编制基本合理完善，基本可行但部分环节有待完善计3-4分；</p> <p>(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合理计0-2分。</p>
<p>服务响应承诺</p>	<p>6分</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工具有具体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全面，服务配合计划完备，针对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及时响应采购人项目需求，响应不超过5小时，配合采购人实施招标采购代理和预算编制服务工具有作出实质性承诺。</p>
<p>服务配合计划</p>	<p>6分</p>	<p>(1) 服务配合计划编制完善、可行性强，能完全配合采购人采购响应，且完全响应上述条款详细明确的计4-6分；</p> <p>(2) 服务配合计划编制承诺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能完全配合采购人采购响应计3-4分；</p> <p>(3) 服务配合计划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合理的计0-2分。</p>
<p>廉政保障措施</p>	<p>6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廉政保障措施，其中廉政风险识别、针对性防控措施、冲突回避机制、监督检查制度及问责制度等保障措施全面且完善，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廉洁自律承诺。</p> <p>(1) 廉政保障措施符合上述要求，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廉洁自律承诺的计4-6分；</p> <p>(2) 廉政保障措施符合上述要求，措施为全面且内容详实，部分环节描述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的程度识别和定制化方案的计3-4分；</p> <p>(3) 廉政保障措施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保障措施简单、笼统，缺乏实质性内容的计0-2分。</p>

		根据工作经验,结合本项目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为高质量和性价比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分	(1) 对难点分析清晰,合理化建议详细、可行的计4-6分; (2) 重点难点分析清晰,但是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足的计2-3分; (3) 对难点分析不明确或在项目建议存在缺陷,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0-2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以内系统(业绩内容应包括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类似业绩,或是公共采购代理业绩和一项预算编制业绩加分(每份业绩一份计2分,计满6分止)。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或合同协议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由合同签约时间起。
		注:若投标人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通报,进行相应处罚。

6.4 投标人的竞争对手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以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

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6.5 特殊情况处理:评标时,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由高到低由磋商小组推荐报价服务单。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下列不一致时,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⑤ 报价方式为费率、折扣率或费率,并以此为依据计算报价的,为计算总价金额与报价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费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时,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7.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小型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在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注册名称；

B. 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得由中小企业承建，但工程实施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 供应商应当于《声明函》（2022年3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签字，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通知》规定的承担《通知》规定的业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名称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货物、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如提供以上证明,并不存在虚假材料,且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投标产品政府采清单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划执行。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划执行。

3) 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应以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该设计及施工标段报价总金额百分比,并需附该产品目录清单内产品证明资料(如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目录和认证机构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城市公共照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单的公告〉》,并在投标报价时必须以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该标段报价金额的百分之几的或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须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内,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适用于属于产品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予优惠。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内,同时列入国家经济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八)价格优惠比例

1) 货物采购优惠比例

(1) 货物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竞争。

(2)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

③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报价低于大中型企业报价3%（工程类项目为1%）的折扣（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类项目为3%），折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意向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的，评标时以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得分的折扣为其价格分。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有1项同时为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即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签订的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

2) 节能环保产品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目录清单中的产品，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折扣（不重复优惠，最高为4%），折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两者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且有时又符合国家节能环保发展政策时，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类项目中有多项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每项产品对产品实行优惠。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的激励功能作用，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库部财库〔2011〕2号文件精神，结合青海省财政厅制定了《青海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对于从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体系的形式缴纳，供（需）方无需融资贷款担保费的，可在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相关事宜请登录青海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qhaanli.gov.cn）查询。

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通过磋商方式，由中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中电选选方式进行公开选取，成交服务费中电选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民西雄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安泰分公司

账号号码：20037103102002117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高新学府支行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来履约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承诺。

成交供应商在授标合同范围内可在10%的幅度内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增减予以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总价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成交供应商按照上述签订的“签订合同”第3.1条规定履行采购程序，如有违约行为由取消成交资格，将成交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列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待合同授予符合资格排序名称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六、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成交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即开始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公开给第三人。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所有资料向采购人部门、评审委员会等有关单位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一家、关机关、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此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地址、响应文件的所有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因该公布内容或一切内容相关的资料，成交供应商/成交人不得泄露或公开的，否则再承担保密责任。

六、质疑与投诉

3.1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活动的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的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环节环节的质疑，由成交商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处理其他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办法》链接地址：http://www.ccs.gov.cn/govzhuangtu/engtu/sguqunaji/201702/20170201_2801389.htm。

质疑函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291443760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村东业开发区万达广场2-9幢1018室2层1820室

2. 招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 供应商请视实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文件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在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为所有投标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同的情况；
- (3) 有证据表明存在串标现象的发生；
- (4) 项目发生变更，导致项目取消的。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中标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履职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岚皋县县城肖家坝和麻柳坝片区老旧小区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代建及预算编制服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岚皋县县城肖家坝和麻柳坝片区老旧小区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该项目预算建安投资2921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

二期项目总投资金额为981.7万元。

注：本次招标服务内容为岚皋县县城肖家坝和麻柳坝片区老旧小区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二期一期的招标代理业务。

岚皋县县城肖家坝和麻柳坝片区老旧小区楼体及（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二期二期的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业务。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投标管理程序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标准等，开展各项活动，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成果，达到甲方满意。

2. 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标后履约、标后履约市场履约、造价编辑等各项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酬金内。如果某一阶段甲方提供的服务形成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交成果资料或服务直至甲方满意。

四、技术要求

1. 成本及应用：代理机构应预算编制服务单位应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和组织评审的相应专业能力，从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发布招标文件、开发中、通知书、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至开标咨询服务工作。

2.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任何一方的合法行政监督，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损害公共利益的要求，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受不正当利益诱惑，坚持合法、公正、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 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法规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规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149号）

6、《工程造价工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

7、《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7. 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管理完成，中标通知书备案及竣工结算编制资料。

8. 成果要求

（1）工程造价部分，按《工程造价规范》规定编制，成果可按照规定时限完成预算编制及审核，并完成审核合格、真实的最高限价编制文件不少于2份，电子版1套。招标人审核后，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招标工作。自采购人招标开始起限移交完整的编制文件不少于2份（电子版）套。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完毕（中标通知书备案及移交招标

书编制和

二、服务地点：凤台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交付的成果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服务要求为准。所提供的服务应严格执行最新发布的国家标准执行，如有任何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付款方式

1、乙方代理服务费及招标文件编制费用在工程招标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五、保密要求

1、乙方应为单位提供的全程服务资料，均为乙方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由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等工作进行对接部署。

2、若乙方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广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7)、造价、招投标文件资料的整理及盖章并提交报告。

乙方应与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为必要联络，并向受托方咨询有关事宜。

第四条 双方职责及义务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1号令》、《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0号令》、《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实施分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99-153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暂行规定》》、财建[2004]第31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委托事项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工程开工前应办理的规划审批手续及批文，开工项目的立项批文、土地使用证、城市规划审批许可证、建审、规划、国土、人防、消防、勘察测量及统一交费等相关材料；

②本工程施工图、技术规范及招投标文件等满足代理招标合同约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根据分项招标进度分批提供），并对需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提供本工程招标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3)乙方应签订并向受托方提出限价编制及招标的要求。

(4)甲方应提供人编制的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清单、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

(5)在第二条约定的每一分标开标的前一天，乙方授权受托方评标委员会召开开标程序及定标会议。

(6)受托方在委托方提供资料情况时，受托方应及时做出反馈，不得耽误招标投标程序。

正常进行。

二、 受托人职责范围

(1) 受托人主要环节人员信息

①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② 最高限价编制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③ 招标人编制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④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记录等（附姓名）

(2) 工程简介及招标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规范》

CECA/GC-2012，并应符合《155-011号文相关要求。

受托人应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禁止招投标各方有违法行为。

受托人在有关工作中，向委托人提供的所有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在内的工作，应在取得委托人同意后。

①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工作。

②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之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约定的附加服务。

(3) 在接到委托人招标时间要求后，受托人须提供工作清单，具体工作计划须经委托人确认后严格执行。

(6) 合同过程中（止于确定中标人）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及汇总，装订成册，分两份于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移交给委托人。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凤泉县县城南片区（原柳城一区）老旧小区楼体及小区内（D）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代理服务费及预算编制费：_____元。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并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合同为参考模板，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请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并由双方各执一份，或交单位盖章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法规条款相适用。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陕西雄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格式提供的要求，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有标号标项，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各页须装订成册，并加密封条，按规定的格式装订成册。

4、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顺序

项目编号: YD B-2023-04001

(正/副本)

凤阳县县前街家坝和麻柳坝片区老旧小区
楼体及小区内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招
标代理及预算编制单位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盖 法 定 代 表 人 章)

地 址:

时 间: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恒建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携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在贵方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在报价表中规定的应缴和交付的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元。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范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同意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的地方。

4.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即日起90个自然日（成交后签订的合同文件有效期延长

为磋商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条款。

6. 我们理解提供贵方可能需要的所有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全部免费

方不一定要接受最大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承诺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知晓贵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副本资料均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年 月 日

三、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录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登记证书等），且须提供（加盖公章）

四、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提供证明材料。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投标之日起2016年1月至今任意十二个月完税证明（本投标人提供自开票之日起）和2016年1月至今任意十二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专收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为应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福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供应商名称），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贵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有效；

2. 贵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约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况存在；

3. 贵公司近3年来无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生产）（吊销生

产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贵公司无因违法经营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资不抵债等情况存在；

5. 贵公司承诺在采购过程中，保证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串标，不出售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_____

八、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小型、其他未注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文件；监狱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承接的施工（服务）都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担），相关数据（证明材料）如下：

一、（企业名称），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册资本（或资产总额）为（人民币）（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万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数为（人），营业收入为（人民币）（万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且不存在控股、参资关系，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写2021年数据，无2021年度数据的，成立后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在所属行业（项）中列明行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木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报名时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已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十一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成立时间	现有职工人数
投标单位组织形式简介： 部门划分、主要部门： 技术人员总数：人	

十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三、人员配置（格式自拟）

十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十五、服务综合评价及承诺

十六、廉政保障措施

十七、重难点分析及处理办法

十八、其他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04月至今）类似业绩（业绩内容应包含物业管理及预算编制两方面），或提供一项招标文件业绩和一项预算编制业绩为加分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否则无效。

二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

郑重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供虚假信息或伪造资质证明（应）或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中弄虚作假成交。

4. 不利用投标、评标等环节进行欺诈手段谋取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投标文件中服务了“偷换概念”以充好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布其他有违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二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雄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与上述承诺的内容不符存
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